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在校舊生「學雜費減免」申請公告及注意事項

113.05.01

一、申請減免對象

軍公教遺族、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(113年度證明)、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113年度證明)。

(一)請依規定每學期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否則視為放棄減免。**※欲同時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**

學貸款」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後辦理就學貸款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自98年8月1日起依教育部規定如下：

1.家戶年所得(112年度)限制總額新臺幣220萬元以下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學生未婚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：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*學校每學期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內上傳家庭戶籍資料，教育部再轉交財政部查核，**如所得總額查核結果資料回傳學校，超過新台幣220萬元者，將立即取消減免資格，並請同學遵守規定配合於1週內繳回已減免款項。**請同學事先查明家庭所得未超過220萬元後，再另行申請，以免增加追繳之困擾。

*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與核對所填寫之學生本人與家屬**(未婚者請填父母、已婚者請填配偶)**身分證字號；身分證字號胡亂填寫、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，即資料不全不予申請或取消資格並繳還減免學雜費金額。

*申請人未婚若因父母離異、遺棄等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填寫**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**得具理由或提供相關文件，經學校審核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2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(教育部減免辦法第5條)

二、申請期限及繳交地點：

時間：113年5月20日(一)至7月19日(五)止，8：30至17：00(午休暫停收件：12：00~13：30)

地點：民生校區五育樓2樓生輔組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一律採先「網路填寫申請書」後再「繳交資料」至生輔組等二項程序，才算完成手續。

※申請流程圖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。

(一)第一步：網路填寫申請書

屏大首頁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登入→線上申請→點選減免學雜費申請→填寫相關基本資料→存檔→列印申請書並簽名。

**申請書列印出後資料正確無誤簽名。

(二)第二步：繳交資料

在規定申請期限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申請書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減免身份審核繳件。(生輔組聯絡電話：(08)766-3800 轉 12403)

**以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申辦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務必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查驗，若郵寄者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以便寄還。(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 生輔組收)

(三)第三步：繳交減免後之註冊費用

通過減免身分審核者，待出納組公告通知後列印繳費單，列印繳費單前請確認減免後之應繳金額，若金額無誤即可直接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**查詢學雜(分)費繳費通知單之路徑：屏大首頁/行政單位/出納組/學雜(分)費專區/學雜費繳費單列印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若僅完成「網路填寫申請書」程序，而未繳回紙本申請書及各項證文件者，視同未申辦。

(二)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審核通過者再依減免後金額辦理就學貸款；避免全費申貸(未減免)與實際註冊金額(有減免)有誤差，滋生銀行對保資料之修改情形。

(三)申請減免身分者請先辦理減免身分審核(線上填表暨繳件)，待身分審核通過及減免金額抵扣後再繳費註冊。

(四)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，如公教人員子女之教育補助費、其他『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』及『弱勢學生共同助學方案』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請領，以免衍生相關法律問題徒增困擾。

(五)申請減免後，才辦理休退學者，需主動告知本組，於學校上傳資料給教育部前，須取消減免並繳回減免金額(請於申辦休、退學當日找承辦人取消減免，並於當日繳費後始得完成休、退學手續)，報部之後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規定，不予追繳款項，但復學或再考入及轉

學時不得重複減免與上次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。

例如：年級是大二(上學期)有辦減免，學期中辦理休學(期末轉學)。復(入)學時年級仍是大二(上學期)者，則不能辦理。

(六)身心障礙學生依教育部規定，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，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；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，至多四年。

(七)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、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(八)申請減免之類別若有須檢附戶籍資料者，請檢附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最近三個月內開具或列印「**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)**」或「**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直式內容、詳細記事)**」一份辦理；學生父母、學生本人、學生配偶若設籍不同戶，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也要繳交。

(九)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「**學雜費減免公告專區**」參閱

請至【**學校首頁**】→【**行政單位**】→【**生活輔導組**】→【**學雜費減免專區**】

五、可申請之各類身分別應繳證件與減免標準：

類別	應繳證件	減免標準
卹內軍公教遺族	<p>(一)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第一次申請或證明已過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公教遺族應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正、影本各乙份。(正本驗後退還) 2.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3.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全公費：學費、雜費全免 2.半公費：學費、雜費減免 1/2 3.持榮民傷殘撫卹令者不能減免，請向退輔會申請。 4.101 學年教育部規定碩士班制服費取消
卹滿軍公教遺族	<p>(一)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第一次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，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。(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後退還)。 2.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，學生應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證明。 3.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	<p>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。</p>
現役軍人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、學生眷屬身分證影本或家長在營服役證明正、影本乙份。(正本驗後退還)。 2.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後退還)。 	<p>減免學費十分之三(申請單位請擇一)</p>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3 年度縣、市政府所發有效期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若正本需取回，請自備影本乙份)。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後退還)。 3.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 	<p>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六</p>
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。(正本驗後退還)。 2.學習障礙學生請附鑑輔會證明文件。 3.學生本人與父母(已婚學生另附配偶)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後退還)。身心障礙家長若與學生不同戶籍亦須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後退還)。 4.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父(母)子(女)。 	<p>輕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四 中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七 重、極重度：學費及雜費之全額 98年8月1日起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此項減免。</p>

類別	應繳證件	減免標準
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1.當年度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正本一份(證明書需載記有學生姓名、身分證號；身分證號未全部顯示者，請另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)。 2.持低收入戶卡者，檢驗正本，繳交正反面影本(需載記有學生姓名、身分證號)。 3.以上請持 113 年度 鄉、鎮、區公所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低收入戶：學雜費全免。 中低收入戶：學雜費減免 6/10。
原住民學生	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退還)，需有註記原住民身份與詳細記事。(曾申請通過者免附證件)。	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。
備註	1.依教育部規定，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 2.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放寬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」、「原住民籍學生」及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，可依各該項規定辦理，另「原住民籍學生」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×0.7 核給。 3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	

